



关于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担任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浙企（沈阳）实业有限公司收购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转系统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反馈问题，结合收购方及被收购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反馈问题：

1 关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请收购人进一步说明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特别是后续的资产注入计划。请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及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对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的进一步说明，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平台及其业务的投资价值，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协助公众公司发展，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在公众

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置入或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或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或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陆玛文旅景观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任海全 任海全

何可 何可

负责人: 樊玺 樊玺



2024年8月26日